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輸入自用藥用酒精、乾洗手或其他宣稱肌膚及手部清潔、消毒、抗(殺)菌外用等藥品切結書

- 一、 本公司○○○公司及員工共○人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個人防疫需要，申請專案輸入自用藥用酒精、乾洗手或其他宣稱肌膚及手部清潔、消毒、抗(殺)菌外用等藥品。本案如核准輸入供自用，將同意列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縣市衛生局年度追蹤查核之重點事項。
- 二、 保證申請之藥用酒精、乾洗手或其他宣稱肌膚及手部清潔、消毒、抗(殺)菌外用等藥品使用對象僅限申請人切結範圍使用，不得販售、轉讓或轉供他用，且產品療效及安全性自行負責。
- 三、 產品資訊：

(一) 產品名稱：○○乾洗手液

(二) 申請數量：共○瓶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備註:本產品之療效及安全性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請申請人審慎評估。

防疫藥用酒精、乾洗手或其他宣稱肌膚及手部清潔、消毒、抗(殺)菌外用等藥品，不得販售、轉讓或轉供他用

公司大小章/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